

家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这是全国县区在推进开放大学办学工作面临的共同问题。在这个工作的推进上，陕西省宝鸡市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积极探索，已经完成了国家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挂牌成立等工作，在理顺体制、建立机构、加强管理、改善条件、配备师资等实践中形成了一些可供参考的经验和办法。

梳理政策依据，明确开放大学 县区学习中心建设“新方向”

2021年，陕西开放大学和宝鸡开放大学相继挂牌成立，下一步如何推进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揭牌成立的工作提上了日程。宝鸡开放大学全面梳理出建立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的政策依据：2020年8月31日，教育部印发了《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教职成〔2020〕6号），提出“广播电视大学整体转型后，按照新的‘两级统筹、四级办学’体制运行，即按国家、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分级办学。”这是最先明确开放大学“四级办学”的文件。《陕西开放大学建设方案》：“每个县区原则上应独立设置一所公办性质的开放大学分校，履行相应的办学和服务职能。”这个方案提出不仅要在县区建设开放大学办学机构，而且要建设“公办性质”的县区分校，这给各地市建设县区学习中心提出了改革体制机制的新思路和新要求。2021年11月1日，陕西开放大学印发《陕西开放大学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这是第一个具体明确教学点设立条件、申报审批、任务职责等具体工作的文件。2022年9月21日，国家开放大学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开招〔2022〕1号），对学习中心的设置条件、申报审批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形成了规范完善的学习中心建设办法。

宝鸡开放大学在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深刻领会陕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转型发展的新目标和新要求的基础上，确立了“在全市建立公办性质的县区学习中心”的办学新方向，这和国家开放大学“四级办学”体系建设政策一脉相承，和陕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要求高度契合，为成立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树立了明确的目标，也为争取各部门的支持打下了坚实基础。

深入调研，全面掌握县区对成立 开放大学办学机构的“新需求”

为了让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建设的工作更为科学合理，宝鸡开放大学开展了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工作，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成立3个调研组赴全市12个县区

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深入调研，收集汇总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中心、教师进修学校，以及原有的办学站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调研情况如下：

（一）县区原有办学站点概况

宝鸡市共有10个办学站点，分三类情况：一是公办教学点。体制机制健全，管理严格规范，发展情况良好。二是校本部直属教学点。办学机制规范，管理比较有力，发展情况较好。三是合作办学。管理比较到位，但发展情况不够平衡。

（二）县区原有办学站点的不足

1、管理体制机制不够顺畅。各县区管理体制不同，管理上不够平衡。相对来说，公办站点和直属教学点管理普遍严格，办学质量较高，合作办学形式容易出现体制不畅、工作落实不到位等弊端。

2、办学条件不够完备。原有办学站点的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师资力量等办学条件不够完备，特别是信息化教育教学条件不足，组织教学、考试等工作具有很大局限性。

3、师资力量不够齐全。教师数量、结构、层次等不够齐备，难以满足多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三）县区对开放大学办学机构的发展愿景

1、建立公办专设性质的县区办学机构。改变原来办学站点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争取从编制部门审批新的办学机构，从根源上保证县区办学机构的正规性，这和宝鸡开放大学设定的办学新方向不谋而合。

2、改善办公教学条件。结合快速发展的信息化教育教学、考试需求，在县区办学机构增加多媒体教室、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等，改善办公和教育教学条件。

3、加强师资力量。从数量、层次、结构等方面全面加强师资力量，满足日益发展的信息化教育教学工作。

综合研判，制定县区学习中心建设“新方案”

在掌握了县区需求情况后，宝鸡开放大学经过全面考察、反复对比，了解到各县区职业教育中心的公办属性、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条件完全满足建立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的“先天条件”。经过综合研判，宝鸡开放大学最终确定了适合宝鸡地区发展实际的开放大学县区办学机构建设之路——在各县区职教中心加挂校牌，成立陕西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此举从根本上改变原有县区教学站点场地、设备、人员不足等问题，对推进办学体系全面健康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转型发展具有积极而现实的意义。